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郭張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因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以致受讓債權之通知書對相對人戶政事務所戶籍地址無從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經濟部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現籍設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是以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